

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于会前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聘任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 _____

梁肖林

签署时间: 年 月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 _____

田宇

签署时间: 年 月 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: _____

林勋亮

签署时间: 年 月 日